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出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近期法例法規規定,包括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產生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1. 加入「緊密聯繫人」、「主管監管部門」及「財政年度」的釋義,並刪除「聯繫人」 的釋義,以符合相關條文;
- 2. 更新「公司法」的釋義,以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3. 繼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中的相關規定被廢止後,刪除有關本公司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 4. 規定(i)於聯交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電子媒體以聯交所接納的方式發出通知後,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可暫停開放以供檢查;及(ii)股份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該期間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於該年度延長30日,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規定的其他期間);
- 5. 規定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 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犯GEM上 市規則;
- 6. 澄清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並具有在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有權透過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
- 7. 授權董事會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 自動延期或變更,而無需另行通告;
- 8. 規定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 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9. 澄清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 規例或法規須就本公司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就本公司任何決議案僅投 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於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之任何投票將 不予計算在內;
- 10. 規定全體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表意見;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規則、法令或條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
- 11. 更新相關條文,其規定有關情形,據此董事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A條 之規定,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 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 12.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目前董 事會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 選連任;

- 13. 澄清(a)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委任必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b) 核數師酬金必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及(c)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 間罷免核數師必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
- 14.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及
- 15.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資料,並因應上述修訂作出一致的相應修改及其他內務修訂。

鑒於建議更改的數目,董事會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新組織章程大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取得該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妤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及林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 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 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 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hk.com 刊載。